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一樓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 肇修

紀錄：翁雅慧

出 席 者：鄭委員德淵、賴委員錫中、張委員清淵、蔣委員伯欣、張委員元鳳、
蔡委員慶同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陳國寧老師、謝斐紋老師、詹主任復到、林學務長春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本校 98 年度第二次資本門重點補助預算分配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（會計室）

決議：1. 史評所、博館所專業領域圖書購置計畫請由圖書館提報 97 年度教育部
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申請案辦理。

2. 音像紀錄所所提計畫刪減筆記型電腦 2 部，經常門需求 12 萬 5,000 元
為設備耗材，不符補助規定。

3. 動畫所所提計畫其中購置錄放影機 8 萬元及藍光光碟燒錄機 5 萬元，
請由 98 年度資本門固定補助檢討支應。

4. 民族所亞太音樂中心及樂器工作坊設備原則照案補助，惟請積極主動
招募跨系所修課學生，以期發揮資源最大效益。並列入追蹤考核執行
績效作為以後年度資本門重點補助分配之參考依據。

5. 其餘照案通過，補助核定明細如附表。

98 年度資本重點補助預算分配核定明細表

單位	重點補助申請數		核定金額		核定會議
	資本門	經常門	資本門	經常門	
民族所	1,489	-	1,489		9 6 - 5
音像學院	4,220	692	4,220	692	9 6 - 4
音像紀錄研究所	1,970	125	1,900	-	9 6 - 5
音像動畫研究所	700	-	570		9 6 - 5
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583	14	583	14	9 6 - 5
應用藝術研究所	845	-	845		9 6 - 5
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	500	-	-		
藝術史學系	1,340	-	1,340	-	9 6 - 4
博物館學研究所	354	-	304		9 6 - 5

古物維護研究所	1,190	-	1,190		96-4
藝術交流中心	200		200		96-3
圖書館	580		580		96-3
資訊處	2,273		2,273		96-3
藝術展演處	95		95		96-3
秘書室	50		50		96-3
教務處	50		50		96-3
總務處	419		419		96-3
合計	16,858	831	16,108	706	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公佈各單位核定分配明細，並請有核定補助之單位儘早規劃，以利預算執行。

二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，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陳報教育部核備已函復(如附件一)，有關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已會請學務處依修意見修正後實施，其餘有關「學校得以 5 項自籌收入，支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，但其餘行政人員尚不得支領工作酬或類似給與」等修正意見，擬一併修正後提委員會通過，再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三、有關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因教學需要，擬改善練習琴房隔音乙案，提請審查。(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)

審查經過：1. 本案於本(97)年 7 月 14 日檢附提案單等書面資料通知各委員審查外，並同時以 E-mail 告知各委員審查訊息。

2. 截至通知委員審查期限 7 月 21 日止，計有 8 位委員回覆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通過者 8 位，不通過者 0 位，通過者已超過委員半數以上，且無審查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. 會計室於 7/30 撥款至總務處營繕組，營繕組於 8/13 上網公告，並於 8/27 完成招標。

2. 廠商於 9/6 開工，並於 9/25 辦理新增項目議價，全部工程於 9/29 完工，目前總務處已辦理驗收相關程序中。

四、有關本(97)年度教職員工文康自強活動經費不足部份，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30%額度內(約 143,520 元)支應本次活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審查經過：1. 本案於本(97)年 8 月 21 日檢附提案單等書面資料通知各委員審查外，並同時以 E-mail 告知各委員審查訊息。
2. 截至通知委員審查期限 8 月 28 日止，計有 8 位委員回覆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通過者 8 位，不通過者 0 位，通過者已超過委員半數以上，且無審查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97 年度文康自強活動案業已於 9 月 25 日辦理廠商評選完成，目前正與廠商辦理議價與簽約手續階段。

參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音樂系管弦樂團排練空擬加裝冷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一貫制音樂學系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1. 第七條修正為：『導師費之運用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辦理。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。導師獎勵另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』

2. 修正後通過。

3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費比照上學期辦理，請學務處在增聘一位諮商人員的前提下，重新規畫導師費運用基準，並儘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公告辦理。

三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、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請推薦財務調度小組成員 2 人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出納組)

決議：通過由古物所張元鳳老師及音樂系謝斐文老師擔任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」

推薦成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 時 00 分